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
圓心惠保集團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直接擁有51.03%及15.95%。天津成弘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圓心惠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天津成弘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圓心惠保集團經營一家保險技術平台，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創新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業化加速服務－保險服務」。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000	14,000	20,000
2.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共享IT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7,000	8,000	9,000
3. 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患者提供藥品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 獨立股東 批准	133,000	186,000	260,000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雲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雲服務與騰訊（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與計算、數字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工具、域名解析、視頻、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本集團可以按需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訂購費。訂購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本集團按雲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選擇的各種雲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及雲服務相關的綜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性價比的服務。騰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經濟的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獲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有關外包服務是打造內部所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性價比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評估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的質量，並比較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僅當(i)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8,238,781	8,404,763	7,264,004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10,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線上產品用戶數量的估計增長；及(iv)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以及對雲服務的相應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的豁免。

2. 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圓心集團將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T系統的系統開發、升級、定制、維護及其他技術支持。

交易理由

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共享IT服務，一方面有助提升圓心集團營運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圓心惠保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服務的營運成本。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將使圓心惠保集團更好地利用曾參與構建圓心集團成熟技術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的資深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並促進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集團更好地合作以滿足各自的營運需求。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按參與的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的角色及資歷，以每人每日固定價格計費。圓心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其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可取得的報價，按公平市場價格或更優的基準釐定。圓心集團將每年通過將該等提供技術服務人員的收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性質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檢討相關費用，確保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言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180,000

年度上限

就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圓心惠保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圓心惠保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率及其業務對技術支持需求的相應增加；及(iii)圓心集團在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該等共享IT支持服務方面的能力（包括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團隊的規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的用戶（彼等已參與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其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惠民保（「**惠民保**」）、商業保險、涵蓋若干新特藥的保險計劃以及為國有企業專設的其他保險計劃）將根據(i)用戶符合資格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別及／或(ii)採購的藥品數量計算的指定價於圓心集團的指定圓心藥房購買若干藥品。於用戶出示處方及提供身份信息後，圓心藥房將通過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審計有關信息。圓心藥房其後將向用戶提供處方藥品，有關款項將由圓心惠保集團結算，之後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的保險公司理賠。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提供藥品將使本集團受益。圓心藥房將能確保藥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的患者需求。圓心惠保集團就藥品向圓心藥房作出的保險理賠墊付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運營中的保險公司理賠，因此，圓心惠保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中介。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通過訂購計劃以折扣價獲得相關藥品。

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與圓心藥房建立直接通道以提供用戶需要的藥品，而圓心藥房能通過利用圓心惠保集團擴大客戶群體以受益。圓心惠保集團提供了保險技術平台以促進理賠處理、方便管理及保險產品市場推廣等的同時，圓心惠保集團可以利用圓心集團廣泛的藥店網絡來節省尋找藥店的成本和確保患者獲得穩定的藥物供應。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藥品以滿足訂購保險計劃的用戶的圓心藥房的藥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已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將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並理賠部分費用，這可提升圓心惠保集團綜合平台的客戶忠誠度。

定價政策

藥品的定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藥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預期將由業內其他保險公司理賠的藥品成本；及(iii)用戶符合資格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提供的理賠金額。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65,667,653	78,168,261	94,708,463

年度上限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藥房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133,000,000	186,000,000	26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支付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擴大保險相關業務，且預期將有更多患者加入保險計劃，預期該增長將會持續；
- (ii) 就保險計劃擬覆蓋的主要患者群體而言：
 - (A) 惠民保是一項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普惠性醫療保險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出。惠民保參保者可以在指定的圓心藥房購買藥品，並通過與惠民保計劃合作的圓心惠保集團結算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實現國家醫保報銷，推廣報銷驅動的保險業務模式，並加快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就醫療改革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讓所有人都能獲得並負擔基本醫療服務。基於有利的政策環境，商業健康保險的滲透率預期增長，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568億元；及
 - (B) 圓心惠保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商業保險使得用戶可在圓心藥房及其他合資格藥房購買藥物。商業保險主要被分為兩類：特藥險和特定人群險。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中國的創新藥研發管線快速擴張、透過創紀錄的跨境授權與業務開發活動取得日益

關連交易

廣泛的全球認可、中國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推出，以及院外及數字化商業化渠道加速發展。

特別是，預期於2035年中國專業藥房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4,221億元。就特定人群險而言，其增長取決於保險產品的數量。購買此類保險產品的顧客可以在圓心藥房購買藥物，並由圓心惠保向圓心藥房結算款項，最後由保險公司理賠。基於預期至2035年65歲人口將增長至達320.3百萬，且中國人口結構轉變為醫療保健市場提供巨大機遇，我們估計長者對藥物及科學疾病管理藥物的整體需求會更大。預計上述保險的增加將會帶動圓心惠保集團用戶在圓心藥房購買的藥物整體數量，從而增加商業保險的總交易額。

因此，合作的商業保險數量的預期增長乃參照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行業趨勢和預期增長以及圓心惠保業務進行估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存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關連交易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持續關聯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iii)參與了針對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且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系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